

中国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科技工作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科研氛围，促进学校科技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医科大学师生员工和所有以中国医科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并以中国医科大学作为署名单位发表科研成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及数据库，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项目申请：申请科研项目时，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真实可信，不得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实验的辅助人员；严禁在项目申报中未经当事人同意，填报他人成果和他人姓名以及其它虚报和瞒报行为；严禁同一研究项目重复申报；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科研经费预算，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三）项目执行：在完成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科研原始记录并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科研数据；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对于涉及保密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不得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和材料；不

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四）学术成果：

1. 引用他人的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被引用的部分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不能构成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2.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真实，署名者对该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学术成果必须由署名者亲自完成，不得由非署名人代写或购买；
3.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按照其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研究部分承担责任，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4. 同一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
5. 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私自向媒体公布。

（五）成果标注：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并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六）学术评价：进行学术评价时，应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或随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有直接利益关系者应遵守回避原则；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方针和政策，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道德的争议，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二）在发现有悖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及时召集会议，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三）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 7-9 人组成调查组，具体负责该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与鉴定。

（四）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和保密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专家、证人和举报人。

（五）有权要求学校相关单位（部门）和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六）校学术委员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皆应通过法律或行政程序决定。

第四章 举报和认定

第五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一）接受举报的机构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上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四）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做出的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五）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或举行公开听证的书面申请。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一）处理方式包括诫免谈话，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并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和开除等处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两种以上并用。

（二）行政处分决定须由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七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对恶意诬告者，一经查明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涉嫌犯罪者，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